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專責人員 黃千蕙

電話：0422289111轉54311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8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0869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九、學生學習扶助教學(國小國語科)共備增能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師資培訓內容摘錄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由「國語科」輔導委員帶領，每月以共備一次為原則，一次2小時。自112年10月至113年6月的8個月期間，每區辦理8次共備課程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各分區學校辦理。

- 1、山區：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。
- 2、海區：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。
- 3、屯區：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。

輔導室 收文:112/10/06



1120006269

有附件

4、中區：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每區招收至多15人為限。

- 1、已取得國教署認證之8或18小時師資培訓研習有意願主動報名參加者。
- 2、由本局依據學校執行情形與系統數據篩選受輔國小學校派員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以下連結填寫google 表單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8Nobqg>)。研習確定錄取者，將於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24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2、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17時前。如報名額滿，將會提前關閉報名表單。

三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